

(二)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2025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92）第五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3856套，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2. 春秋执勤服（一线款）15663套，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3. 春秋执勤服（一线交警款）2850套，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备注：

1、本项目分标段，第 标段按照第一章标段编号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一标段：1项；第二标段：第1-2项；第三标段：第1-2项；第四标段：第1-2项；第五标段：第1-3项；第六标段：第1-3项；第七标段：第1-3项；第八标段：第1-3项；第九标段：第1-2项；第十标段：第1-2项；第十一标段：第1-3项；第十二标段：第1-152项；第十三标段：第1-204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